

ເງື່ອນໄຂການຮັບຮອງການຄຸ້ມຄອງລາຍຮັບ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会监绩字〔2023〕2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对西双版纳司会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

西双版纳司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从“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申请资料已审阅，经我局审核：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822MACGYEL43J，法人代表为饶素娟，办公地址为勐海县勐海镇曼贺村委会曼景买小组景买路29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第二节《审查与决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 98 号令）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决定准予你公司成立代理记账机构。

具体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在我县辖区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请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相关业务人员要注意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如果终止会计代理记账法定业务，应当及时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撤销机构。（联系电话：5138556）

